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审发〔2024〕25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侯马市通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颁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 通知

侯马市通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颁发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相关申请材料已收悉，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总局第5号令）及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核，同意对你单位颁发《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晋都路16号；主要负责人：李霞；备案证号：（晋）

市侯马市晋都路 16 号；主要负责人：李霞；备案证号：（晋）2J14100000106；经营品种及销售量：三氯甲烷 0.1 吨/年、乙醚 0.1 吨/年、溴 0.1 吨/年、醋酸酐 0.1 吨/年、哌啶 0.1 吨/年；主要流向：山西省境内；有效期：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你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落实安全经营主体责任，不断完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档案，严格审查购销合同及相关资质，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备案的品种、数量、流向进行经营，严防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社会危害；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我局及信息系统中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经营的，应在本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侯马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校对：李进学

共印 8 份
